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23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人總處函。3、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問答集。(1060123678_Attach001.pdf、1060123678_Attach000.pdf、1060123678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各1份）

二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發給對象：

- 1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- 2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

106/07/05



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(二) 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
三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四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五、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、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、68年8月28日台68人政肆字第17988號函及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名冊



訂

線